

國立聯合大學材料科學工程學系系主任產生及去職辦法

95年5月17日9402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

95年6月1日9402理工學院第4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96年10月17日9601第5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96年11月6日9601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

105年5月24日10402第6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依據「國立聯合大學組織規程」第十八條及「國立聯合大學學術單位主管產生及去職辦法」第十二條訂定「國立聯合大學材料科學工程學系系主任產生暨去職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系主任由本系專任副教授以上兼任。

第三條 系主任由本系專任教師就本系專任之教授、副教授以普選方式推選一人，簽報校長聘任之。

第四條 系主任選舉採不記名投票，依得票數高低選出系主任推薦人選一名，如有相同投票數者，應再行投票以確定之。

第五條 若被選出之系主任推薦人選有特殊原因無法擔任系主任職務，經本系專任教師三分之二(含)以上同意得重新投票決定。

第六條 系主任任期二至三年，連選得連任乙次。

第七條 系主任在任期中因故無法繼續執行職務時，得提出辭去兼職，經系務會議同意後另行推選新主任。

第八條 系主任因重大事由，得由本系教師三分之一以上連署罷免，三分之二以上投票，投票數四分之三以上同意，提請校長免除其聘兼職務。

第九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，提送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